

表5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调整后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核	无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21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二）减少审批”第4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p>	<p>1. 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核和决定阶段：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由其上级行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其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行政许可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0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国发〔1985〕第96号)第七条:“……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财预字〔1989〕第68号)第一条:“……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p> <p>4.《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第二条:人民银行可以按照机构分布情况委托商业银行代理国库支库业务。</p>	<p>1.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核和决定阶段: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由其上级行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其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	其他权力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六)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六)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p> <p>3.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实施细则》(合银发[2015]231号)</p>	<p>1. 受理阶段: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核和决定阶段: 审核相关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由其上级行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由其上级行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其他权力	人民币图样使 用申请	无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 理办法》（中国人民 银行令2005第4号）。	1. 受理阶段： 一次性告知补 齐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 受理（不予受 理应告知理 由）。2. 初审 上报阶段：初 审相关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 上报批准，不 符合条件的不 予上报。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 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 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 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 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由其上级行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由其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 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 行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存款准备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1.《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p> <p>(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p> <p>(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p> <p>第七十八条: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发现金融违法行为,认为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2.调查阶段:对已立案的金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制作调查报告;拟处罚的,制作执法检查意见告知书,并送达拟被处罚人;审核你被处罚人提交的申辩、陈述材料;属重大处罚额,进行听证。3.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四条: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发现金融违法行为，认为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2. 调查阶段：对已立案的金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制作调查报告；拟处罚的，制作执法检查意见告知书，并送达拟被处罚人；审核你被处罚人提交的申辩、陈述材料；属重大处罚额，进行听证。3. 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 送达阶段：《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7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规定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2.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p> <p>3.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p>	<p>1. 立案阶段：发现金融违法行为，认为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2. 调查阶段：对已立案的金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制作调查报告；拟处罚的，制作执法检查意见告知书，并送达拟被处罚人；审核你被处罚人提交的申辩、陈述材料；属重大处罚额，进行听证。3. 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 送达阶段：《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3.《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年第2号）4.《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5.《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6.《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p>	<p>1.立案阶段：发现金融违法行为，认为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2.调查阶段：对已立案的金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制作调查报告；拟处罚的，制作执法检查意见告知书，并送达拟被处罚人；审核你被处罚人提交的申辩、陈述材料；属重大处罚额，进行听证。3.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p>	<p>1. 立案阶段：发现金融违法行为，认为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2. 调查阶段：对已立案的金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制作调查报告；拟处罚的，制作执法检查意见告知书，并送达拟被处罚人；审核你被处罚人提交的申辩、陈述材料；属重大处罚额，进行听证。3. 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 送达阶段：《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征信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p>1. 立案阶段：发现金融违法行为，认为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2. 调查阶段：对已立案的金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制作调查报告；拟处罚的，制作执法检查意见告知书，并送达拟被处罚人；审核你被处罚人提交的申辩、陈述材料：属重大处罚额，进行听证。3. 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 送达阶段：《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执法人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违法金融统计 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1.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第十二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第三十八条：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地、市）以上机构和有关部门对该金融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纪律处分。</p> <p>（一）……（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依法认定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阶段：发现金融违法行为，认为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2. 调查阶段：对已立案的金融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制作调查报告；拟处罚的，制作执法检查意见告知书，并送达拟被处罚人；审核你被处罚人提交的申辩、陈述材料；属重大处罚额，进行听证。3. 决定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 送达阶段：《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上级行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行政奖励	单位和个人举报外汇违法行为的奖励	无	《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外汇管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或者协助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或者协助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奖励	反假人民币奖励	无	《中国人民银行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银发〔2016〕 21号）	按照规定对破获假人民币案件的单位以及提供情况或线索的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6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型	备注
1	征信报告查询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征信管理科	主动服务类	
2	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受理与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 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办公室	主动服务类	

表11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调整后清单数量统计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给付	行政规划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征收	其他权力	公共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保)	中介服务(取)	中介服务(规)
2	7	0	0	0	0	2	0	0	2	2	0	0	0